附件2

郑州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 抽查依据 |
| 1 | 郑州市教育局 |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 市管中等层次民办学校 | 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财务收费管理、安全管理、章程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依法办学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等 | 市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0号）、《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民办学校（幼儿园）办学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郑教民函〔2021〕328 号) |
| 2 | 郑州市教育局 | 局属学校春季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 | 局属学校 | 学校开学前安全自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舍安全、危化品管理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等 | 市教育局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第十六条。 |
| 3 | 郑州市教育局 | 局属学校秋季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 | 局属学校 | 学校开学前安全自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舍安全、危化品管理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等 | 市教育局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第十六条。 |
| 4 | 郑州市教育局 | 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中小学建设项目 |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开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 市区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及学校投用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等 | 市教育局 | 《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
| 5 | 郑州市教育局 | 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检查 | 市管中小学校、各开发区教育局和各区县（市）教育局所辖中小学校 | 学校体育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条件保障、学生体质健康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自查和抽查相结合，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等 | 市教育局 | 1.教育部《关于2015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校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5]32号）2.教育部《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 |
| 6 | 郑州市教育局 | 学校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检查 | 局直属学校、市属事业及民办学校 | 1.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的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经营资格、冷链等重点食品原料管控、餐饮具清洗消毒、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互联网+明厨亮灶运行情况、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等2.学校传染病防控检查：工作体系建立，疫情报告人设置，传染病防控各项制度落实、物资储备、学校卫生环境、健康教育资料、师生员工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情况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等 | 市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春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2012）、《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 |
| 7 | 郑州市教育局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办学检查 | 在我市内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 1.办学情况日常检查2.专项监督检查3.根据举报线索进行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 8 | 郑州市教育局 |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检查 | 在我市内经批准设立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 1.办学情况日常检查2.专项监督检查3.根据举报线索进行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9 | 郑州市教育局 |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各区县（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市属学校 |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教育行政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15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九条、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九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八条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九）着力加强教育脱贫7.《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六章 教育救助 |